

/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威审服水字〔2021〕7号

威海市教育局：

本机关于2021年02月22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地面积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不足1m²按1m²计）收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7553hm²，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3063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要求，此项目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

2

益性非盈利项目的”，建设学校公益性非盈利项目的这一情形，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即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

- 附件:1.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
请书（含承诺内容）
2.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2月24日

